强检工作计量器具备案、检定办事指南

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16－10－1发布 2021－8－12修订

一、受理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的办理要素、办理流程、查询、投诉方式、表格及填写说明。**

**本指南适用于惠州市辖区内使用列入《强制管理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2020.10.26）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周期检定申请。**

二、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第五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明确计量器具检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的通知》（粤质监量函〔2016〕632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备案和申请检定由法定计量机构负责。

1. 实施机关

**1、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的主管部门，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为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的受理部门。**

**2、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负责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区、大亚湾区内办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业务的受理工作。**

**3、其他县（区）（惠阳、惠东、博罗、龙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业务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受理。**

|  |
| --- |
| 四、办理条件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
| **必要条件** | 使用列入《强制管理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2020.10.26）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 |
| 五、申请材料登录“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https://www.gdqjp.com/login）进行网上申报，依据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六、办理时限 |
| **申请时限** | 新计量器具：无周期检定计量器具：器具证书有效期到期一个月前。 |
| **受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收到申请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 |
| **法定办理时限** | 无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之日期起7个工作日内 |

七、办理收费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备案办事流程**

**一、申请**

 登录“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https://www.gdqjp.com/login）进行网上注册、申报，依据提示上传相关材料。

**二、受理**

 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受理惠城区、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大亚湾区及各单位、个人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网上告知材料是否满足要求。

**三、审查**

 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强检办公室负责对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申请进行审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四、决定**

 经强检办公室审查的申请交由主管计量的副所长决定是否同意申请。2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二）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办事流程**

**一、申请**

 惠城区、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大亚湾区各单位、个人强检工作计量器具检定向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申请. 登录“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https://www.gdqjp.com/login）进行网上申请，依据提示上传相关材料。

**二、受理**

 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受理惠城区、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大亚湾区各单位、个人强检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网上告知材料是否满足要求。

**三、审查**

 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强检办公室负责对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申请进行审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四、决定**

 对审查通过的计量器具， 15个工作日内告知检定计划或实施检定。

九、办理地址

惠州市江北文明二路质监检测大楼2号楼1楼办事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752-2823662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0752-2823662

https://www.gdqjp.com/login

**2.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络、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投诉：0752-12345/283127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

网上投诉：hzjlqj@126.com

**3.申请人对本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惠州市法制局行政复议科，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6号行政中心5号楼710室，0752-2819093

网址：http://fzj.huizhou.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hzfzj/index.html

行政诉讼：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苏屋墩路12号。邮编：516001，电话：0752-2566516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邮编：516003，电话：0752-2780731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办事流程图

 申请接收

(

 登记

 申请材

 料审核

(3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申请编号

出具受理回执

（材料齐全）

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材料不齐全）

移交强检办公室

**分管领导签发决定**

（2个工作日）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要求）

科室负责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2个工作日）

不予备案的意见

准予备案、检定的意见

不予备案

准予备案、检定

通

过

不通过

材料不足补正材料

强检工作计量器具备案、检定业务手册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16－10－1发布2021－8－12修订

一、受理范围

**本手册规定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的办理要素、办理流程、查询、投诉方式、表格及填写说明。**

**本指南适用于惠州市辖区内使用列入《强制管理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2020.10.26）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周期检定申请。**

**二、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第五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明确计量器具检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的通知》（粤质监量函〔2016〕632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备案和申请检定由法定计量机构负责。

三、实施机关

**1、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为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的主管部门。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为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的受理部门。**

**2、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负责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区、大亚湾区内办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业务的受理工作。**

**3、其他县（区）（惠阳、惠东、博罗、龙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业务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受理。**

|  |
| --- |
| 四、办理条件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
| **必要条件** |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使用列入《强制管理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2020.10.26）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 |
| 五、申请材料登录“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https://www.gdqjp.com/login）进行网上申报，依据提示上传相关材料。 |
| 六、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在网上查询。七、办理时限  |
| **申请时限** | 新计量器具：无周期检定计量器具：器具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 |
| **受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法定办理时限** | 无 | **法定办理时限** | 无 |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八、办理收费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申请

登录“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https://www.gdqjp.com/login）进行网上注册、申报，依据提示上传相关材料。

## 2.受理

网上受理。

## 3.审查

网上审查

|  |
| --- |
| 表1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书面审查规定和要求细化表 |
|  | **规定和要求** |
|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 四、办理条件 |
|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符合“四、办理条件”的给予办理，否则不予办理。 |
| **审查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审查内容** | 按办理条件逐项审查 |
| **审查结论** | 通过、不通过、修改再申请。 |
| **审查报告名称** | 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申报表》上签署结论。 |
| **审查材料清单** |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申报表 |
| 表2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书面审查量化表 |
| **审查内容** |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申请表 |
| **审查要求** | 按“四、办理条件” |
| **审查程序** | 窗口接收，由“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办公室”专家审查。 |
| **审查方法** | 是否在受理范围内。 |
| **审查判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
| **审查结论** | 通过、不通过、修改再申请。 |

## 4.作出决定

 对审查通过的计量器具， 15个工作日内告知检定计划或实施检定。

十、咨询、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

**1.咨询**

（1）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可靠地答复行政审批申请人的疑问。申请人按照实施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行政审批申请的，实施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不得拒绝接受。

（2）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络、信函等咨询方式。窗口咨询：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电话咨询：0752-2823662

网络咨询：https://www.gdqjp.com/login

**2.投诉**

（1）投诉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络、信函等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电话投诉：0752-12345或0752-283126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网上投诉：hzjlqj@126.com

（2）投诉回复

回复时限：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24小时内回复。

回复形式：当场或电话回复。

**3.进程查询**

可到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窗口咨询办理进度

电话查询：0752-2823662

十一、监督检查

1.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验所领导每季度抽查；

2.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验所所质保室每月抽查。

|  |  |  |  |
| --- | --- | --- | --- |
|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  申请接收(  登记 申请材  料审核(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申请编号出具受理回执（材料齐全）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材料不齐全）移交强检办公室分管领导签发决定（2个工作日）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要求）科室负责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2个工作日）不予备案的意见准予备案、检定的意见不予备案准予备案、检定 通过不通过材料不足补正材料 | 承办科室：强检办公室承办： 周依然、李翠红办理权限：登记、初审办理结果： 通过与否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办理程序和要求： | 承办科室：强检办公室承办人： 黄海雁办理权限：审核办理结果：通过与否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办理程序和要求： | 承办科室： 所办承办人： 古义明办理权限：终审办理结果：通过与否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办理程序和要求： |

.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办事泳道图